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8,903.40	61.25%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148.64	93.5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2,005.01	29.91%
合计		43,067.88	26,057.05	60.50%

注：1、2023年12月份，“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2025年2月份，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中的11,176.3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使用，具体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2024年12月份，“研究院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和服务能力，并将营销布局延伸至海外、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加大在行业网络媒体、平面媒体等投放广告等，进一步加大市场宣传推广投入以加强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原计划用于宣传推广费的募集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后续项目投入，为更高效地满足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1	装修费	2,148.00	915.00
2	设备购置	1,828.40	780.00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480.50	630.00
2.2	呼叫中心设备	16.50	10.00
2.3	展示中心设备	141.40	60.00
2.4	培训中心设备	190.00	80.00
3	软件购置	200.00	85.00
4	租赁费	518.40	220.00
5	宣传推广费	1,800.00	4,500.00
6	预备费	208.82	203.62
合计		6,703.62	6,703.62

四、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提高募投项目效益，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关于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31,471,4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后，维尔赛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41.31%，占雪龙集团股份总数的6.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后，维尔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3,0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维尔赛控股的通知，获悉维尔赛控股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业务，其中2,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1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维尔赛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	31,471,440
持股比例	1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经与维尔赛控股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尔赛控股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2026年1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1%	6.16%	投资
合计	/	13,000,000	/	/	/	/	/	/	41.31%	6.16%	/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维尔赛控股	31,471,440	14.91%	15,700,000	13,000,000	41.31%	6.16%	0	0	0	0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0	0	0	0	0	0	0	0
贺频艳	24,170,020	11.45%	0	0	0	0	0	0	0	0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0	0	0	0	0	0	0	0
香港绿源	41,848,100	19.8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480,240	70.81%	15,700,000	13,000,000	8.70%	6.16%	0	0	0	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维尔赛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37.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5年第52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0.01%-1.56%	2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5年第52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236天
认购金额	2,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5年2月24日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20日
收益兑付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
预计年化收益率	0.01%-1.56%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888.90	107,750.81
负债总额	8,615.06	7,3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73.84	100,430.0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18	4,279.2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90.1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5.0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9.9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05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9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78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2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	–	2,500.00
合计		55,500.00	48,000.00	608.94	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27.5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实际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7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2025年2月22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其中，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已于2024年5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实际回购股数（股）	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成交最低价（元/股）	回购成交最高价（元/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金额（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320,000	0.65%	4.88	5.46	5.27	1,749.87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955,500	1.95%	3.85	5.15	4.27	4,249.13
合计	13,275,500	2.60%	3.85	5.46	4.52	5,999.00

注：回购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副总裁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9%。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504,000	2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6,669,053	75.79	510,173,05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10,505,311	2.06	10,505,046	2.0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	–	13,275,500	2.60
股份总数	510,173,053	100.00	510,173,053	100.00

注1：公司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回购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证券账户号码：B885316439）；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证券账户号码：B886393133）；

注2：回购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股份数量减少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23,504,000股限售期限届满并于2024年8月6日上市流通，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23,504,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275,5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1、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

2、针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事宜，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转让的股份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013）后，2025年2月24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126.77，行业（中证行业四级代码：20303030其他储能设备）静态市盈率为27.65，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后续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相关算力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从事的应急装备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可在市电突发故障时为相关设施提供后备供电，但受上游核心部件供应数量、价格等因素限制，数据中心相关算力市场对公司相关产品目前销售数量及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013）后，2025年2月24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126.77，行业（中证行业四级代码：20303030其他储能设备）静态市盈率为27.65，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后续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相关算力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从事的应急装备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可在市电突发故障时为相关设施提供后备供电，但受上游核心部件供应数量、价格等因素限制，数据中心相关算力市场对公司相关产品目前销售数量及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财务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庭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豪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为本案被申请人之一；

● 涉案总金额：申请人要求以人民币131,046,703元的价格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动力”）31%股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德塔动力股东朱淑华因要求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31%股权向德塔动力其他股东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朱淑华

被申请人一：泰豪电源

被申请人二：福州德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三：付斌

被申请人四：周林魁

2、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3、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出具《决定书》（（2024）沪仲案字第1223号），同意申请人朱淑华撤回仲裁申请。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豪电源已与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朱淑华（本案申请人）共同签订了《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给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